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碧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7520A00_ATTCH1.pdf、0027520A00_ATTCH2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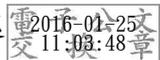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中學區劃分表、畢業生名冊格式等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 貴縣市所轄國民小學，如設籍本市之應屆畢業生有意就讀本市總量限制國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本（105）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名冊函送該國中，俾利入學通知單寄發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05學年度總量限制名單如下：光武國中、竹光國中。
- 二、各校學區表可逕至本市教育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edub/basic/schoolArea.aspx>）。
- 三、另，如設籍本市之應屆畢業生有意就讀本市「非總量限制國中」者，請於105年5月1日前將名冊函送所屬之本市非總量限制國中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0027520